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72號

聲請人 江榮富 住屏東縣潮州鎮泗林里通潮二巷3之6號  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3起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| 109年度司催字第172號 |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           | 股數  | 備考             |
| 0001  |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3NX-00008735-0 |    | 1             | 150 | T10028<br>6418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